

有關蔡○○先生持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，申請未成年子女吳○○及吳○○ 2人之初設戶籍登記，其定居證未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取用姓氏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07.19. 台內戶字第102026020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7月19日

主旨：有關蔡○○先生持經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定居證，申請未成年子女吳○○及吳○○ 2人之初設戶籍登記，其定居證未依民法第1059條規定取用姓氏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法務部號函辦理，並復貴府號函。
- 二、依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上開函略以，按民法第1059條第 1項規定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上開規定係肯認姓氏屬姓名權而為人格權之一部分，並具有社會人格之可辨識性，除與身分安定及交易安全有關外，尚具有家族制度之表徵，且亦涉及國情考量及父母之選擇權。是以，父母應約定其未成年子女從父姓或母姓，而不得約定從第三姓。次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（以下簡稱兩岸條例）第57條規定：「父母之一方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，其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設籍地區之規定。」關於其所定「子女設籍地區」，究係指「初次設籍地」或「現在設籍地」，兩岸條例尚無明文規定。參考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55條規定：「父母與子女間之法律關係，依子女之本國法。」而關於其所定「子女之本國法」，究應依何時期之本國法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亦無明文規定，學說上有認為宜解為現在之本國法，適用變更主義。（劉鐵錚、陳榮傳著，國際私法論，2011年修訂五版，第 578頁參照。）另查，大陸地區婚姻法第22條規定：「子女可以隨父姓，可以隨母姓。」
- 三、本案蔡○○先生申請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吳○○及吳○○ 2人之初設戶籍登記，其未成年子女之稱姓，宜依子女現在設籍地，即我國民法第1059條之規定，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